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承接企业为西安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61.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西安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